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荣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

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